**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

**动态食用植物油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平远县平粮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生产年度** | 2023年11月14日之后生产 |
| **品种** | 食用植物油 | **数量** |  吨 |
| **等级** | 二级以上 | **单价** | 元/吨 |
| **产地** | 国内 | **总金额** | 元 |
| **交货方式** | 仓库堆好交货 |
| **交货期限** | 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4日，100%的标的数量送抵指定仓库 |
| **存放地点** | 平远县平粮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坝头粮库P5仓 |
| **包装要求** | ≤10升/桶 包装物不计重、不计价 |
| **质量、卫生标准** |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2018）相关标准的规定。 |

**二、验收交货方式：**卖方按国标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的要求，提交合格检验报告单，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由买方验质合格后过磅或点件计重（统一按每升0.92公斤计），经双方确认后，买方出具入库凭证。入库食用植物油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

**三、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仓内叠堆、交货短途费用、过磅费等，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货款结算：**食用植物油全部数量入库并经买方确认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有效销售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如因农发行贷款放贷未到位除外）。

**五、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1%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抽样并委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九、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 《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细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0753-8331938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4年XX 月XX日

动态食用植物油包干轮换协议

甲方：平远县平粮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储粮轮换管理的通知》（粤粮调〔2020〕167号）和《广东省省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平远县县级储备油轮换合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标的、储存地点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储备的48吨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甲方出资67.2万元（48吨×14000元/吨=67.2万元）购入48吨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存放在甲方坝头粮库P5仓，包装规格≤10升∕桶（以0.92公斤/升计，下同）。

二、轮换方式

县级储备油轮换采取先进先出，后进后出的滚动方式进行，由乙方负责储备油的销售、轮换工作。双方合作前提是确保储备油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低于承储计划的90%(即48吨×90%=43.2吨)。

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县级储备油的仓储管理、轮换管理工作，做到随时经得起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检查，当政府动用储备油时，乙方应无条件保证甲方油库内有48吨食用植物油供应市场。

三、质量、卫生标准

采购的食用植物油为近期加工的产品，各项常规指标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标准要求，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2018））相关标准规定。

四、储备油权属

储备油权属平远县人民政府。县政府需要动用储备油时，由县发展改革局委托甲方全权处理，按《平远县粮食应急预案》有关程序执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封存储备油，由县政府统一调配使用。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出资67.2万元购买县级储备油48吨。为方便储备油轮换，根据我县消费者的购买习惯，采购品种为:①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系列油②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油③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生产系列油(详见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采购品种目录)。合同期内乙方如需变更采购品种目录，变更的品种必须是以上三家公司生产的系列油。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合同期内一年只能变更一次。

2.甲方负责县级储备油的日常保管工作。县级储备油存放在坝头粮库P5仓。购买储备油的货款、利息、仓租、水电等费用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由甲方负责。

3.甲方按食用植物油存储计划48吨，XXX元/吨/年的标准付给乙方储备油轮换费用，每满1年进行结算，乙方需提前十五天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4.甲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并配合做好县级储备油的轮换工作。确保库存数量真实、质量合格，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低于承储计划的90%(43.2吨)。

六、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储备油的动态轮换，储备油每年的轮换不得少于2次,确保协议期内库存储备油的质量合格、安全卫生。并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低于承储计划的90%(43.2吨)，当库存≤43.2吨时乙方不能再从甲方仓库提货。

2.甲方付给乙方每年每吨XXX元的轮换费（需开具正式发票）,乙方对储备油轮换实行自主轮换、市场运作、实现常储常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轮换中发生的运输、搬运、盈亏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参与储备油轮换管理人员所产生的工资、福利、安全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储备油进出库时，叉车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叉车驾驶证，工作人员应注意人身安全和物资安全。在生产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七、协议期限、变更、中止及结算方式

本协议期限三年，从2024年3月25日开始至2027 年3月24日止。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为:

1.本协议代储期内，若因政府指令等因素，数量需要重新调整的：若增加储备量，在乙方具有相应能力并且费用低于或等于其他新企业的前提下可优先委托乙方代储；若减少储备量，乙方应以谅解并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甲方因政策或其它原因不再继续合作，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协议，乙方应在协议期满前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购油款67.2万元，甲方将库存的储备油全部交回乙方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内转营或关闭，或因其他原因不在具备相应能力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应在提出终止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退回甲方购油款67.2万元，甲方将库存的储备油全部交回乙方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甲方视具体情况可追回乙方一年的费用补贴。

3.本协议期满后，则协议终止。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回购油款67.2万元给甲方，甲方将库存的储备油全部交回乙方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八、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购油款或轮换费，则按《合同法》相关规定，付给乙方滞纳金。

2.如果乙方没有对每瓶油每年最少轮换2次以上(含2次)，并且确保每瓶油都在保质期内，则视作未进行轮换和未履行协议则扣除当年的轮换费用；如果造成库存储备油品质劣变，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则全部成本和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①购进的品牌食用植物油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②油库里发现有超过保质期的食用植物油;

③库存食用植物油每年未轮换2次以上(含2次);

4. 若乙方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严重损失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

1.如遇品牌食用植物油升级换代，则在轮换过程中自然换代；如果品牌淘汰，则由双方协议另行更换品牌；在合作期间，如有其他更适合的品牌，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更换。

2.如遇上级储备油政策调整变化,按新的政策办理。

3.如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法》或向法院诉讼处理。

4.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协议届满之日，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县发展和改革局、农发行、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2.

3.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4年XX月XX日